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4:0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4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50	下午 4:0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張芬蘭女士	下午 2:45	下午 5:40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杜家慶先生	下午 3:30	下午 5:10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 列席者

張麗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主管(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羅元宏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議程第四項**

林碧珠女士, MH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副主席

### **議程第六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區議會秘書

### **議程第九項**

覃大剛先生	消防處樓宇改善科 2 助理消防區長
胡偉鴻先生	消防處樓宇改善科 2 助理消防區長
邱梓璋先生	消防處樓宇改善科 2 高級消防隊長

### **議程第十(1)項**

龔正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1

### **議程第十(2)項**

梁大衛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新界西)(署任)
黎經樑先生	消防處流浮山消防局局長(署任)

### **議程第十(3)項**

蕭夢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 **議程第十(4)項**

王思敬先生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總經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 **議程第十(5)項**

陳容蓉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常務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十四)  
趙坤宜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議程第十(9)項**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簡嘉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周子麒先生  
陸子峯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元宏先生，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李偉強先生。

### **議程一、通過二零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3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 2 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43 號

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通過文件中第 1 至 2 個新團體。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4. 黃偉旋先生申報為元朗大會堂永遠名譽會長。

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兩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4 號)**

**(3)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5 號)**

**(4)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6 號)**

---

6. 秘書報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03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87 萬元(1,869,155.5)。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二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19.8%，即約 123 萬元(1,225,874.5)。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

7. 主席表示先處理議程二(2)及(3)。

8. 就議程二(2)及(3)，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29 萬(294,564)元資助 24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及撥款約 58 萬(587,104.5)元資助 50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9. 主席申報為嘉湖民生事務會主席。由於與議程四(4)(社 50)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約 34 萬(344,206)元資助 29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1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23 萬(1,225,874.5)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0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議程三、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2017-18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7 號)**

---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 **議程四、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8 號)**

---

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

副主席

林碧珠女士, MH

秘書長

鄭振發先生

14.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5. 主席申報，由於元朗區議會為第二十四屆元朗藝術節的合辦單位之一，下列委員以元朗區議會代表身份加入上述項目的籌備委員會，並分別擔任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顧問、籌委會副主席、節目小組成員及財務小組成員等職位，包括主席本人、副主席、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趙秀嫻議員, MH、李月民議員, MH、黃偉賢議員、蕭浪鳴議員、麥業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劉桂容議員及杜嘉倫議員。

由於上述各議員是代表區議會參與籌備委員會工作，委員同意各議員可參與有關議程討論及表決。

16. 鄭振發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7. 蕭浪鳴議員申報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名譽會長。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五、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開心友善樂安居」(社區長者精神健康計劃)
- (2) 「家+友·情」計劃
- (3) 「綠·緣·元」共享社區計劃
- (4) 「連青·共享」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9 號)**

---

19. 秘書報告上述 4 項活動申請資助金額合共 440,000(44 萬)元。秘書處對上述四項活動的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並建議可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4 萬(440,000)元資助上述 4 項活動計劃。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元朗區議會大型推廣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0 號)**

---

21. 江國彪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會否接納低於資助款額下限或高於上限的申請。委員

亦反映社區參與計劃(「文康社」活動)的資助規限甚多，欲了解此計劃是否有同一限制；

- (2) 查詢會否以申請書內容而考慮接納由新團體提出的申請。有委員建議下調資助撥款額讓更多團體申請，亦有意見指下調幅度不宜過大，以免影響活動的整體規模；及
- (3) 建議文件列明所有核准支出項目，並查詢飲品是否為是次計劃的核准支出項目之一。

23.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上述計劃的資助款額的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00,000 元及 200,000 元；
- (2) 重申是次計劃的資助款額較高，需要有一定經驗及表現良好的團體舉辦，故規定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文康社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新團體可選擇伙拍符合有關資格的團體合辦活動，以吸取經驗；及
- (3) 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A 獲准支出項目，訂明參與非文康社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每人每日的飲品和茶點支出限額為 59 元，而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便餐(包括飲品)則為 76 元。鑑於首次推行是次計劃而獲准支出項目甚多，現時未有足夠資料預先篩選。團體可考慮尋求贊助商贊助飲品支出，既可宣傳活動，亦可減輕活動的整體開支。

24. 主席詢問委員對計劃的建議資助款額上限是否有異議。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25. 主席邀請委員就計劃的建議資助款額下限(100,000 元)、向下修訂建議 (50,000 元)，以及建議 100,000 元以下而不獲文康社活動資助的活動亦可申請上述計劃事宜發表意見並進行表決。

26. 江國彪先生補充，現時文康社活動的可資助體育項目為訓練班，團體可向此計劃申請訓練班以外的體育活動項目，惟若資助款額下限過低或會難以執行。

27. 主席重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維持原有 100,000 元資助款額下限，抑或下調至 50,000 元。

28. 委員以大比數支持原有資助款額下限的建議。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30. 主席表示，上述資助計劃將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與「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評審安排一樣，會舉行初步評審會議(評審會議)讓委員根據評審會議訂定的準則評審申請。為提高審批效率，建議上述資助計劃的評審會議與另一推行模式的資助計劃，即「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的評審會議合併舉行。有關會議將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主席建議即場邀請委員及增選委員加入該會議，並不接納出席委員會後加入，而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詢問缺席此議程的委員，並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確認出席名單。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31. 主席宣佈，在場有一位委員申請出席評審會議並予以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八日致函邀請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及增選委員出席評審會議，一共有兩位回覆表示出席。秘書處於五月二十三日致函通知全體委員有關評審會議的安排及更新的出席名單。)

## **議程七、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1 號)**

##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2 號)**

---

32. 由於上述兩項議程的性質相同，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3. 委員一致同意藝育菁英及規劃署分別提出於「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開幕典禮的授旗儀式及「印象香港」展覽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
34. 主席表示藝育菁英有意邀請區議會主席及委員出席「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的開幕典禮，有意者可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及安排。

**議程八、續議事項：**

**王威信議員促法援署於新西/北/元朗區開設辦事處及加強宣傳法律援助服務**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40 號)**

---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兩次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建議法援署因應地區訴求派員與區議會會面，聽取地區的意見；及
  - (2) 指出民政事務總署設有「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惟往往無法為市民提供實質的法律意見；而法援服務不適用於裁判法院，部分人士因而未能受惠，進而反映部分市民向區議員尋求法律諮詢的個案可直接向政府申請法律援助(法援)，惟申請程序複雜，而且法援署的辦事處位於港島及九龍，對新界區的市民甚為不便，且以元朗區為例已有百萬人口，促請部門考慮在區內設立辦事處，以及加強在社區宣傳申請法援的手續，並建議設立流動辦事處作權宜之計。
36. 主席總結，委員對法援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遺憾，建議委員可於本月與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會面上反映有關意見及建議，讓其轄下的法援署加以參考。

**議程九、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2 號)**

---

**議程十、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三無大廈無法完成消防安全指令**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3 號)**

---

37. 由於議程十(1)的委員提問內容與議程九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消防處樓宇改善科 2

助理消防區長

覃大剛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胡偉鴻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

邱梓瑋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1

龔正康先生

39. 胡偉鴻先生簡介議程九的文件。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反映區內大部分為六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而消防處巡查區內 360 多幢大廈並向其中 240 多幢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只有一幢能遵辦，認為大部分樓宇或難以完成「指示」，要求部門彈性處理；

(2) 查詢「建築物」的定義是否適用於學校，反映區內校舍根據當年落成時間所定的消防準則而建，擔心現有「指示」會否影響有關校舍。有委員建議將公共屋邨的消防系統納入《條例》，以及查詢天水圍的公共屋邨的消防設備是否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

- (3) 反映區內個別三無大廈既未能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亦因無法完成「指示」而不斷申請延期，查詢現時區內多少幢大廈因無法完成指示而遭消防處檢控，並認為即使反覆檢控亦未能解決問題，建議仿效其他政府部門先代為修葺，再向有關業主追收費用，甚至政府修例以賦予部門該權利實行上述建議。同時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協助上述業主解決有關問題；及
- (4) 有委員查詢《條例》是否適用於商住大廈，反映屋宇署及消防署規定商舖須安裝喉轆及自動噴灑系統(消防花灑系統)，惟部分商舖未能同時安裝 500 公升或以上的消防水缸而違規，因而保險公司及銀行拒絕其申索及按揭申請，要求有關部門檢視及修訂法例讓市民可切實執行。

41. 胡偉鴻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說明消防處要求總樓面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的目標樓宇的非住用部分(例如地面至二樓的商舖)需安裝自動花灑系統。鑑於部分樓宇受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處方接受樓高四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的業主申請裝設一套折衷式花灑系統而無需安裝消防水缸，其水源由街喉直接供應。除此之外，消防處於 2016 年修訂規定之後，接受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分採納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免除因安裝消防水缸及固定消防泵所引致的技術困難及有助削減工程費用；
- (2) 補充《條例》自 2002 年獲立法會通過後再無修改，消防處一直採取靈活務實的手法以協助業主遵辦「指示」，並聯同相關部門為業主提供技術、統籌及財政方面的協助。他重申，消防處個案主任會出席業主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於 2016 年引入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的規定及修訂消防喉轆水缸有效容量的要求，務求更多樓宇業主可更容易遵辦「指示」的消防規定。若個別業主因技術、空間或結構等困難而未能按「指示」安裝部分消防設備，可向消防處提出豁免申請；
- (3) 強調公共房屋亦受《條例》規範，要求 1987 年 3 月 1 日

之前落成的公共房屋須提升其消防安全水平，以符合《1994年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消防規定，而屋宇署亦需因應有關要求而提升公共房屋的消防安全設施的訂定水平。一般而言，擁有人/佔用人需裝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緊急照明系統，以及機械通風系統自動停止裝置。若目標樓宇的非住用部分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安裝水缸，消防處可放寬有關規定，容許安裝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花灑系統；及

- (4) 表示 2016 年全港檢控 35 幢未能完成「指示」的擁有人/佔用人，而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3 幢樓宇的擁有人被檢控，而消防處會繼續跟進已被檢控的個案並協助擁有人/佔用人遵辦相關的消防規定。他重申執法部門須依法辦事，不會因應個別情況而選擇性執法。至於新界「丁屋」則不屬《條例》規範。

42. 龔正康先生補充《條例》適用於 1987 年 3 月 1 日之前落成或首次向署方申請入圖則的商住或住用樓宇，亦包括相關校舍及食肆。他澄清，現時《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屋宇署在《建築物條例》下為業主進行工程，和《條例》要求舊樓業主進行的消防改善工程，兩者在本質上是有分別的。當某些樓宇的業主無法履行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修葺令和清拆令時，屋宇署可以運用《建築物條例》賦予的權力，代這些業主進行命令要求的維修工程，並在完工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需要注意的是，屋宇署現時代業主進行修葺樓宇失修的部分，或是清拆僭建物的工程，一般是涉及即時危險的個案，例如石屎剝落維修、清拆危險招牌等；至於《條例》下發出的「指示」的目的為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與上述工程的性質不同。由於改善消防安全標準的工程涉及多方面要求而工程費用不一，不宜由執法部門擅自代為執行或安排有關工程。至於消防設備不屬署方的職權範圍。

43. 主席總結，認同《條例》原意為保障市民因火災受到人命及財物損失，惟區內部分業主確實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遵從「指示」，促請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視可行措施，並加強聯繫居民及積極跟進個案，

**(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公共屋邨的走火措施**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4 號)**

---

4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消防處

消防區長(新界西)(署任) 梁大衛先生

流浮山消防局局長(署任) 黎經樑先生

4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公共屋邨(公屋)人口密集，一旦發生事故十分危險，建議各樓層裝置公眾廣播系統，如有火警發生可及時通知居民疏散及指示逃生方向，及消防處考慮適時檢討法定消防設備及相關要求，並建議公屋樓層當眼處張貼走火路線圖及發放有關單張予居民知悉有關安排；及

(2) 反映部分居民難以分辨警鐘聲響是源自消防警鐘抑或升降機內的召喚救援鐘。

46. 梁大衛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1) 公屋的消防設備已按照處方的要求配置。由於廣播系統並非法定消防設備，故處方對公屋設置有關設備並無意見。如有居民有意加裝額外的消防設備，可向處方申請；

(2) 強調應確保防煙門經常關閉，能有效減低火勢漫延至走火樓梯通道，讓居民安全疏散。處方鼓勵居民組織定期舉行火警演習，熟習疏散路線，如需要協助可向當區消防局查詢；及

(3) 消防警報系統與升降機內的召喚救援鐘為兩套獨立系統，如居民對警報聲源存疑，可向管理處查詢或自行到安全地方暫避，以察安全。

47. 黃淑芬女士表示，署方轄下各公屋的住宅單位部分均裝置了相關法例及指引規定的消防設備，並聯同消防處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定期舉辦聯合消防走火演習。由於公共擴音系統並非法例要求的裝置，署方暫無計劃在各公屋內加設有關系統。

48. 主席總結，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現有防火措施。

**(3)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民政處對法團提供支援服務的滿意度問卷調查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5 號)**

---

4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大廈管理)蕭夢蜚女士出席會議。

50. 委員閱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4)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討論「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的進展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6 號)**

---

5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總經理 王思敬先生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蘇毅朗先生

52. 委員閱悉上述機構的書面回覆。

**(5) 黃偉賢議員要求朗屏邨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7 號)**

---

5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十四)建築師

陳容蓉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社區關係經理

趙坤宣先生  
王惠芳女士

54. 委員反映朗屏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同意在通往朗屏商場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惟領展表示已無剩餘地積比率加建而未能開展工程。其後向有關部門查詢發現仍有空間增建上蓋，促請領展說明情況並回應居民的訴求。委員建議聯法團聯同領展及房屋署商討聘請認可人士研究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55. 陳容蓉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現時上址仍有剩餘地積比率以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如欲進行加建工程，必須委聘認可人士擬備及呈交圖則予獨立審查組審批。而申請工程亦須符合規劃署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總樓面面積的規管，以及地政總署就該地段的地契中的相關條款的要求。她重申，申請人須先行聘請建築專業認可人士協助計算剩餘地積比率，並按擬建上蓋的面積而評估是否有足夠空間加建，才向獨立審查組申請展開工程。

56. 王惠芳女士表示，根據獨立審查組所提供的資料所示，上址屬於商業樓面面積的剩餘地積比率不足以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並補充領展並非上述地段的唯一業權持有人，故需取得其他業權人(例如法團)的同意方能向獨立審查組索取詳情。她重申，領展對該擬建工程持開放態度，與法團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57. 主席總結，促請領展聯同法團及房屋署商討有關加建上蓋建議的細節及其可行性。

**(6)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頌富商場裝修延期開放引起居民不便**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8 號)**

---

5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頌富商場的裝修工程進度比預期延誤接近半年，要求領展交待工程進度，以及引入新商戶時須考慮居民的意見。此外有居民對商場外觀有所保留，要求領展積極與區議會及市民溝通，聽取意見；及
- (2) 反映區內居民及長者認為領展將頌富商場以英文重新命名為 T-Town 甚為不便，並認為該商場為區內地標，應新增中文名稱或保留原有名稱。有委員查詢領展命名商場是否有特定準則可依，並而建議舉辦商場中文命名比賽，讓居民選出合適名稱之餘，領展亦可收宣傳之效。

59. 王惠芳女士表示 T-Town 的優化工程已接近完成，基本設施例如公共洗手間已經開放使用，而商場北翼約一半的商舖需進行內部裝修，部分商舖亦已陸續營業，至於商場南翼的原有商舖仍有保留。而商場亦開設多間食肆供應多國菜色。長遠而言，領展會提供多元化的商舖以供居民選擇。

60. 趙坤宣先生重申，領展會與區議會保持聯繫及交流意見。他補充，T-Town 為該商場的唯一名稱，惟會向管理層反映日後命名地區商場時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對商場重新命名事宜持開放態度。

61. 主席總結，認為命名商場時須顧及在區內的認受程度，並考慮委員的建議為商場提供中文名稱，以方便市民及長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六日去信領展行政總裁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領展已於六月十五日作出書面回覆。)

**(7) 陳美蓮議員建議改善公屋配房及調遷政策**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59 號)**

---

62. 委員反映有市民申請要求編配至年邁雙親居所附近的公屋以便照顧，惟現時規定需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推薦及父母須年滿 60 歲方獲考慮，而「天倫樂調遷計劃」規定父母及子女雙方皆為公屋住戶才可申請。加上現時劃分公屋選擇地區的涵蓋地點太廣，縱然申請編配新界區也未必能安排同一地點，對照顧者甚為不便，促請房屋署酌情處理有關申請個案。有委員建議設立計分制以更客觀處理申請個案，同時考慮細分公屋選擇區域，以便照顧者直接申請指定地區，避免多重審批等行政程序。委員亦建議參考外國現行模式，日後新落成的公屋的低層單位專為安置獨居長者而設，並編配其子女於同一樓宇以便照顧。

63. 黃淑芬女士澄清「天倫樂調遷政策」不設計分制，表示署方會定期推出不同的調遷計劃(例如天倫樂合戶計劃等)供合資格公屋住戶申請。至於個別特殊情況，若申請人有充分、合理及值得體恤的理由，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署方可作酌情考慮。

64. 主席總結，促請房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優化有關政策及其可行性。

#### **(8)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葉家輝先生建議討論在俊宏軒邨內及邨外的聚賭及聚集引起的滋擾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7／第 60 號)**

65. 委員反映俊宏軒一帶的屋邨聚賭問題一直未能杜絕，而屋邨內外的非法聚賭亦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等問題，建議房屋署擴展公屋管理扣分制的適用範圍至非本邨居民、安裝公眾閉路電視系統，並促請有關部門繼續加強打擊力度以收阻嚇之用。有委員補充屋邨聚賭問題由來已久，除俊宏軒外，其他屋邨邨內外的地方例如天晴邨、天耀邨、天悅邨及頌富輕鐵站附近等亦有聚賭問題需加以整頓。

66. 黃淑芬女士表示，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主要針對發生違規情況的當邨居民，非該邨的違規人士則不受影響。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優化扣分制的意見。她重申署方會與警方聯手繼續打擊屋邨的非法聚賭。

67. 余匡甯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聚賭地點加強巡邏以收即時阻嚇之效。如有需要，警方會派出巡邏小隊及特別職務隊重點打擊街頭非法賭檔。

68. 主席總結，促請警方加強對上述地點的掃蕩以改善問題。

**(9)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郭強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支援元朗市屋苑海水沖廁轉換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7 / 第 61 號)**

---

6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陳志偉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簡嘉文先生

7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如何申請海水沖廁轉換計劃(轉水計劃)及該計劃現時的覆蓋範圍，以及轉水後對水管及水費的影響。委員建議水務署主動在區內宣傳有關計劃、轉水的系統要求以及相關開支預算，以便屋苑更好準備佈署轉水工作；及

(2) 反映天水圍區部分屋苑的水管自轉水後間歇發出聲響及沖廁水質未如理想。有委員表示屋苑的公共水泵自從轉水後損耗偏高，查詢兩者是否有關鍵，以及政府會否補助證實轉水影響屋苑設施的額外開支。

71. 陳志偉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1) 元朗海水沖廁系統的主幹管敷設工程已完成，此海水沖廁系統已覆蓋元朗市主要地區，現時署方重點為區內大型屋苑進行轉水工程，使區內的海水供應更穩定，同時亦會因情況為市內單幢式樓宇進行同類工程。為供應海水給該等

屋苑或樓宇，水務署在元朗市內進行支管敷設工程，而敷設每條支管一般需要約六個月時間才完成。另外個別屋苑亦可按照需要，向署方提出書面申請提早轉水。至於十八鄉路附近的屋苑，署方已去信有關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要求屋苑須作內部部分改動才能接駁政府供水系統，惟尚未收到回覆，故暫緩轉水安排；

- (2) 除部分屋苑因須安裝獨立沖廁水管接駁至政府供水系統，一般屋苑轉水不需增加額外開支。若該屋苑需要安裝獨立沖廁水管接駁到政府供水系統，署方須收取相關喉管接駁費；及
- (3) 重申海水水質不能與食水相提並論，若個別屋苑對沖廁水質有投訴，署方會到屋苑附近的消防栓檢查水質，以確保水質合乎標準。署方鼓勵更多屋苑參與轉水計劃以改善整體水質。

72. 簡嘉文先生表示轉水後可為用戶節省臨時淡水沖廁的相關費用。此外，署方一直有跟進轉水後有關水質及沖廁設施的投訴個案，並協助屋苑檢視有關設施及提供改善意見，以及建議屋苑自行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檢查及安排相關保養及維修。他補充，經署方批准使用臨時淡水沖廁的樓宇，其沖廁系統應按署方要求使用符合海水沖廁規格的物料，可供轉水後繼續運作。

73. 主席總結，建議部門預先通知樓齡高的屋苑轉水後或會加速其設施老化，促請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跟進個別屋苑的轉水情況。

##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

7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